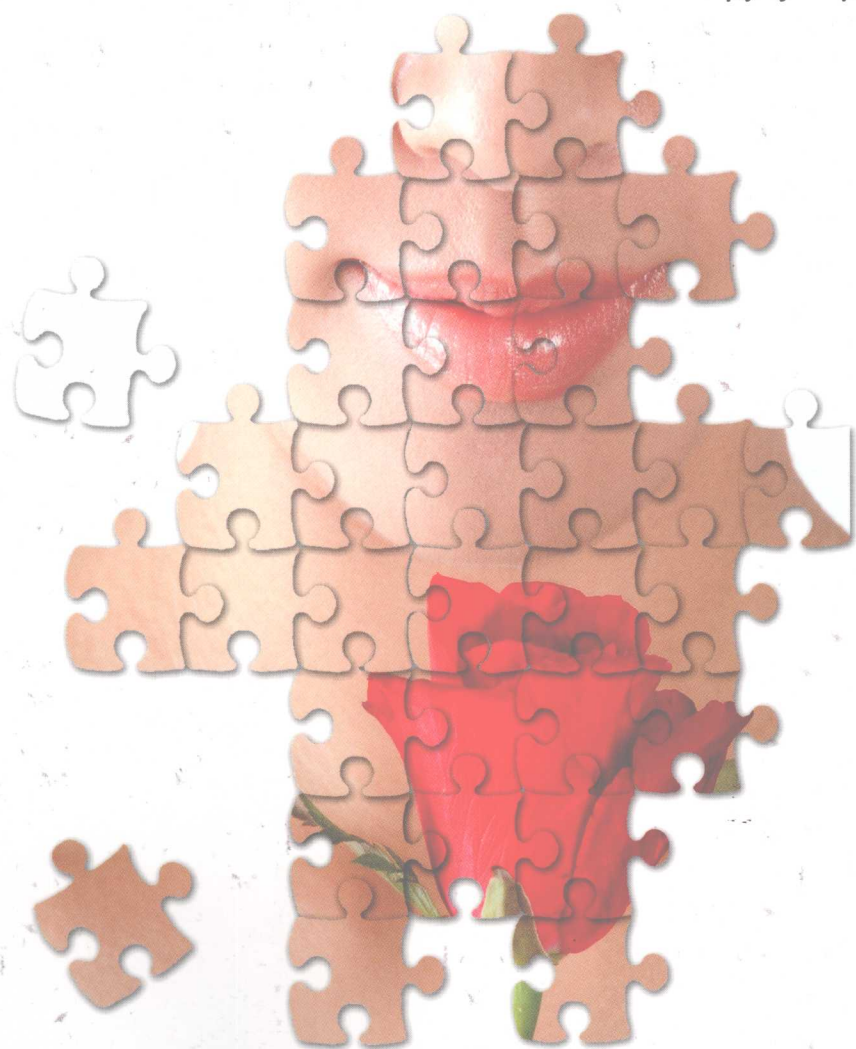


梅子文集

我是谁的灰姑娘

Wo shi shui de huiguniang

梅子 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1547 E7

我是谁的灰姑娘

Wo Shi Shui de huiguniang

梅子 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是谁的灰姑娘 / 梅子著.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6.11

(梅子文集; 3)

ISBN 7-80225-180-X

I. 我... II. 梅...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 第126425号

我是谁的灰姑娘

梅子 著

责任编辑: 罗 晨

责任印制: 韦 舰

装帧设计: 段 芳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版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邮购电话: 010-65276452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

印 刷: 河北大厂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6.875

版 次: 2006年11月第一版 200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25-180-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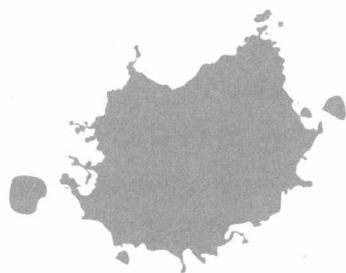
定 价: 60.00 元 (全三册)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公司联系更换。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亲爱的敌人	1
第二章	亚当和夏娃申请的专利	27
第三章	福山的梦	45
第四章	南征北战	65
第五章	可怕的尿毒症	81
第六章	死亡的症结	103
第七章	亚当和夏娃的专利被盗版	127
第八章	仇恨让人疯狂	145
第九章	两只蝴蝶	159
第十章	见证死亡	183
第十一章	灰姑娘的现代版	207



第一章 亲爱的敌人

武汉图书馆坐落在建设路，是陈子风带我去的第一个地方。从一楼到三楼，陈子风每到一处总有认识和不认识的人叫着陈老师好，陈子风一层楼一层楼地给我介绍，像个十足的导游。

陈子风说：“杜娟，记住这个地方，以后是你阅读的最佳场所。”

“是。哥哥。”我扮了一个鬼脸。我喜欢叫陈子风哥哥。那是一种无限撒娇的最佳方式，像韩剧里的台词，“哥哥，就这样爱我，哥哥，就这样笑。”就因为那声哥哥，我喜欢上了韩剧，一集集地去听那一声声切入骨髓里的诱惑。

从图书馆出来，陈子风带我去书店，面对琳琅满目的书，我竟有一种挫败感，这也是我害怕进入书店的原因。总是想，已经有这么多可以供人阅读的书了，我还有必要再写吗？

我的那部长篇小说《请别这样爱我》还挂在网上，无人问津呢。不过，我没有对陈子风说这些，在我还没有委身于他之前，我不想欠他太多的人情。对于我这样的一个女人，偿还人情的惟一方式，就是用自己还算年轻的肉体去报答了。

我在书店里翻看近期流行的书，最关注的还是同龄人写的书。70、80都成了一个写作的符号，有时候觉得中国文学差点什么东西，具体是什么，我也说不清。真正好的文学，在大众生活的最深处，在大众文化的最高端。那不是一天、两天，一年、两年可以达到的境界。真正做一个彻底的纯文学写作者，其实很难，很难。

更多的时候，我是一个市场写作者，我的文字大多时候必须承担人民币来源的责任。湖北的《知音》、广州的《家庭》是我获得经济来源的主要途径。这两家杂志是期刊中的大哥大，发行量之大，稿费之高，很能引诱我这类女人为之“献身”。

陈子风不喜欢我写的文字，他想改变我的文字之路。陈子风说了，小说才是文字之母，陈子风还说了，女作家和女写手是两个不一样的高度，他需要一个女作家，不需要一个女写手。

我一本书都没有挑，我对小说有一种绝望感。陈子风倒是帮我挑了好多书，清一色的小说。

“哥哥，别挑了，太多了，我买不起。我不想购书这一栏里花太多的钱。”

“哥哥送你的礼物。”陈子风一边说一边还在挑书。

“今天又不是情人节，本小姐不接受你的礼物。”我笑了笑。

“杜娟，你这个傻丫头呀，今天比情人节重要，对于我来说。”陈子风父亲一般摸了摸我的头。我很喜欢陈子风这个亲密的小动作。大约是杜大毛从来没有这样摸过我的头吧。杜大毛是我的父亲，在福山那个地方做了四十年的土皇帝。

人，在童年的时候最缺少什么，长大就会加倍地去掠夺什么。我以为。

陈子风50岁了，老得可以做我爸，可我偏偏喜欢同这类老男人交往，我喜欢在他们面前无限撒娇的那种感觉，喜欢他们事业有成的光环，更喜欢他们像宠女儿一样宠我的神情举止。

“哥哥，别卖关子了，说吧，是什么好日子，让小妹替哥哥分享一点点快乐。”我歪着头调皮地望着陈子风。

“傻丫头。”陈子风这回没有摸我的头，而是用男人宽厚的手掌拍了拍我的后背。“今天是你的生日。”

我突然有一种想哭的感觉。人，最软性的情感总会迷失在一些莫名其妙的小动作里。

我赶紧故意把头仰得高高的，泪，顺势滑回到了泪腺细胞里。

我从小就不希望别人看到我的眼泪。我从来没有过过生日。杜大毛不记得我的生日，我自己也不记得我的生日。

没妈的孩子就是一根草，我一直这么认为。

小时候，邻居的大妈、大婶、老奶奶们总是用一种菩萨心肠来问我：“娟伢，想妈妈吗？这么小就没妈妈疼，真可怜。”

从小我就被人无休无止地同情着。我害怕她们的同情，我不愿意让她们看到我的眼泪。那个时候，我觉得大人们其实非常残忍。她们一次又一次地把我的伤口血淋淋地撕开，然后再好心地在上面撒上一层白花花的盐末，那种痛楚在我的童年里结成了一道牢不可破的疤痕。

我恨她们，我也恨杜大毛。

我妈妈董香草在我6岁的时候，自杀死了。她死得不光彩，谁也不提她，当然谁也不让我知道，她到底为什么要自杀。

“哥哥。”我情真意切地叫了陈子风一声。如果我们不是在书店，而是在我的小屋里的话，我肯定会用自己的身子去报答陈子风的这一壮举。

我太需要一个男人如父亲般的怜爱。

“傻丫头。”陈子风付完书款后，拉起了我的手。“走吧，我们吃饭去。”

那是我过的第一个生日，在香格里拉过的。陈子风帮我点起了27支小蜡烛，和电视里无数次见过的生日场景一模一样。

就是在27岁的这一天，我把自己的身体主动交给了陈子风，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爱情。

2

陈子风从我身上爬起来的时候，伸手去解我的乳罩，被我死死地挡住了。和陈子风上床时，陈子风就问我不摘掉乳罩，我没理他。做完

那事后，陈子风像个疯子一样去解我的乳罩，我恐怖地叫着：“哥哥，放手。”

“那事都做完了，为什么不让我看看你的乳房？”陈子风问，隔着乳罩顺手在我的双乳上用力捏了一下，我痛得大叫。我害怕面对自己的乳房。

我不爱我的出身，从来就不爱。我的童年是一场噩梦，尽管在福山那个地方，我像个小公主一般被亲人以外所有的人巴结着，讨好着，甚至刻意地宠着，可我仍然害怕回忆那段日子。

“杜娟，放学后，到金老师办公室里来一趟。”这是语文老师在我读小学期间对我说得最多的一句话。在别的女同学羡慕妒忌的眼光中，我总会大摇大摆地走进金老师那间很小很小的单人宿舍加办公室里。金老师会从那张暗红色的办公桌最下面的抽屉里给我拿出许多小人书来。像《三打白骨精》、《红孩儿》、《空城计》、《封神榜》，还有《桃花扇》以及外国小说《忠诚》等等，都是在金老师的指导下阅读的。他用成人的文学眼光来指导我，使我进入一个不属于我那个年龄该进入的世界。

我的文学细胞就是在那个阶段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当然金老师爱把我抱在他的双腿之间，教我认字，给我解释许多成人的话题。金老师还爱抚摸我没有发育完全的身体。每次金老师总会叮嘱我，“杜娟，金老师很喜欢你。不要告诉别人，特别不要告诉你爸，金老师留你在学校看小人书的事，你要是告诉了别人，以后金老师就不会给你买这些小人书了。”金老师的手很温暖地在我的身上游动。

我喜欢金老师所有的爱抚动作。金老师长得很帅。我真的很听金老师的话，从来没有告诉任何人金老师爱抚我的事。

我习惯了金老师的抚摸。我把这一切当成金老师对我的爱护，小学快毕业那年，金老师和我一块儿看《金瓶梅》，我仍然像小时候一样坐在他的双腿之间，仍然任由他抚摸着我没有发育的身体，只是金老师看着看着就兴奋起来。他从我的手里夺掉书，把我抱起来，丢在他的床上，他的眼睛通红，像极了害红眼病的人。我从来没有见过金老师这样子，我很害怕，

蜷缩成一团，瞪着眼睛盯着他，不知道他到底要干什么。金老师不说话，也不看我，一个劲地解自己的衣服扣子，随着皮带滑动的声音，金老师紧紧地抱住了我。我的裤子被金老师解开了，我本能地用双手去护那个地方，金老师把我的手反扭到了背后，终于开口说了一句话，“娟娟，金老师看到你的第一眼就喜欢你，金老师等了你五年，终于等到你长大了。”

“我怕。”我恐惧地叫了起来。

金老师用手死死地捂住了我的嘴，喘着粗气说：“娟娟，别怕，有老师在，老师永远会爱护你。”

我像只被丢弃的小猫一样被金老师重新紧紧地抱在怀里，我没有再叫，也没有再颤抖，任由金老师在那道还没有发育完全的女人田里耕作……

其实那个时候，我知道那是一件很丑的事，那是一件被大人们经常挂在嘴上唠叨起来没完没了的事。可是我却一点儿不恨金老师，只是在13岁那年，乳房发育的时候，我以为怀孕了，把乳房用布条扎得很紧，本来可以发育得像团白馒头的乳房，被我强行弄成了歪瓜劣枣样。

直到我上了高中，才真正懂得乳房对于一个女孩来说意味着什么，从那以后，我拒绝在任何人面前袒露自己的乳房。在学校澡堂洗澡时，总会等到没人才悄悄溜进去洗。直到那个时候，我才发现金老师对我的伤害是道永远也抚不平的疤痕，不管我如何努力，这道疤痕永远在一个阴暗角落里存在着。

陈子风挑开了我的疤痕，泪没有道理地从眼眶里滚了下来。陈子风松开了手，把我重新揽进怀里。“傻丫头。”陈子风亲了亲我的额头，抬手替我擦掉了眼角的泪。

“小娟，别哭了。我不看，以后再也不提这个要求了。给哥哥笑一下，哥哥要走了。”陈子风一边穿衣，一边做离开小屋的准备。我盯着陈子风，没有说话。在这样的時候，我又能对陈子风说什么呢？

留下来，陪我。这话对陈子风没用。陈子风说了，他不会为任何一个女人放弃自己的家庭。

陈子风走了，临走时回头对我说：“傻丫头，我会爱你的。把我给你买的书认真研究一下，我会把你培养成一个女作家的。”

“扯淡。女作家是别人能培养得出来的吗？”我对陈子风的背影骂了一句。

上床前的感觉和上床后的感觉，其实是两个天地。更多的时候，我总是用自己的身子去那么直接地解读男人，然后在这种解读之中一次又一次地失望。对男人，特别是对那种我理想中优秀男人的失望，竟有那么一种痛楚加悲愤之感。这种感觉有如精美的食物中发现苍蝇虫子或者女人男人的发丝一样，是那么地糟糕。对陈子风就是这样，上床之后，陈子风作为名人的优雅已经荡然无存，那种感觉来得那么彻底，那么陌生，却又是那么具体。陈子风，他竟然像一个色魔一样，喜欢用力拉我的双乳，喜欢听我的尖叫，还喜欢把自己的唾液当精液在我的身上乱擦，还会变态地让我学着狗儿的样子，趴在地上，任他玩着双飞的花样。

上床之前，我是那么崇拜陈子风，他是武汉的名人嘛。陈子风是个玩画儿的手指画家，武汉文艺界十大款爷之一。开着一辆黑色的奥迪。除此以外，我对陈子风一无所知，我不知道他住在哪里，不知道他家里有什么人，当然陈子风也没有问过我，家在哪里，还有什么人。

我住的小屋是陈子风帮我找的，租金是我自己付的，我不愿意在经济上过分地依赖某一个男人，那等于把自己卖给了他，会失去全部的自由。

人可以什么都没有，但是不能没有自由。

有时候我对自己玩文字的敏感，深恶痛绝。如果不是玩文字，我不会如此在意陈子风的诸多细小动作，也不会如此随便地和他上床。

我把同男人上床看作是一件衣服，冷了就穿上，热了就脱掉。这是我玩文字之后的最大变化。以前我不是这样，以前我恨锦洪犯的那个强奸罪，我认为那是一个比杀人、比抢劫都要丑恶的罪行。现在我不这样认为，我只是为锦洪抱屈，强奸的对象竟是一个比自己年长十多岁的老女人，看来，杜家的人没有几个是正常的。

锦洪是我的五哥，九年前因强奸罪入狱。我在杜家排行老幺，可我像我的五哥锦洪一样，被杜家人称为游手好闲的小混混。

我的家庭是四五十年代典型的中国农民式的家庭，多子多福，当然这是父辈们的愿望，其实是多子多难。不过除了大姐杜梅、大哥杜锦明、四哥杜锦标、五哥杜锦洪外，二哥杜锦纶、三哥杜锦旗、六哥杜锦西、二姐杜秀都没有活过两个年头。

我爸和我妈是近亲结婚，我奶奶是我妈的亲姑姑。杜家的子女都是近亲的种子，死的死了，活着的都没几个正常。好像有科学家说过，近亲的子女，不是傻子，就是绝顶聪明。这话我赞同，因为杜梅是一个绝顶聪明的女人，她是子城市的第一任女市长，在男人的世界里打拼，没有绝顶聪明的智慧，是搞不定那个市长位置的。

杜梅嫁了一个比女人还要女人的男人，名字叫杜春华，用我们那儿的乡音叫这个名字的时候，就成了杜春花，典型的一个女人名字。不过，杜春华那身姿那腔调活脱脱一个奴才，在杜梅面前俯首称臣，那模样怎样看怎样恶心。

不过，我对杜梅从小就没有好感，杜梅太像一个男人婆了。

我不喜欢男人婆，就像我不喜欢杜春华那种女人相的男人一样，整个阴阳错位。不过，在杜家，我的喜欢与爱好是可以忽略不计的。没人会把我当一个成年人来看，也没人认为我会是杜家的精华。

3

陈子风离开的小屋后，我竟莫名其妙地回忆了一番我的童年，泪水成了这种回忆的廉价陪伴品，其实我不应该哭，死掉的贞洁在今天的眼里，已经变得毫无意义。

杜红的电话就是在我哭的时候打进来的。杜红是杜梅的小女儿，一个

娇滴滴的掌上明珠，武大的高材生。

杜红在电话中大声叫嚷着：“小姨，快下来，帮我拎东西。”

杜梅当初嫁给一个杜姓人氏时，在杜家大湾引起了不小的轰动，按理儿说，同姓是不能结婚的。杜梅才不管那么多，杜梅生长在福山，杜春华生长在江西，两个人没有任何一点杜氏来源的瓜葛，再说杜大毛和董香草是近亲不也照样结婚生子吗？杜梅才不相信那个呢。杜春华他爸是行署专员，那个时候在我们乡下人眼里，那是好大一个官儿，杜梅要的就是这个东西。

和杜红站在一块儿，不熟悉的人总会说，杜红是我妹妹。我们身上流着杜氏家族共同的血液，当然就有许多相似的地方。可是杜红在我面前是个高高在上的公主，我大概只能做个灰姑娘吧。

我下楼的时候，杜红和一个眉清目秀、高高瘦瘦的男孩站在楼下。他们俩完全可以把东西拎上楼。我在一刹那间，脸不由自主地沉了下来。

“小姨，学校这学期没课，我搬来和你一块儿住。这是钟，我们武大的研究生。”杜红没有看到我的脸色，眯着那双好看的单凤眼，笑意盎然。

钟？衷？我的头脑里没有理由地想了两个字。不过，我没有说话。我冲钟点了点头，算是对他的照应。我不太喜欢和陌生的人说话，那句最基本的“你好，认识你很高兴”在我看来根本就是一句废话，我不喜欢讲废话，尽管这个社会需要讲废话的人。

钟没有理会我的冷淡，甜甜地说了一句：“小姨好。”

钟叫我小姨的时候，我的心紧缩成一团，像东北的寒流，在瞬间凝固一般。

这是一种没有理由的感觉。来得那么快，当然，我还是努力地不以为然。我对男人的兴趣绝对不会在钟这样一个比我小，而且可能还是一个男孩儿的身上。

离婚后，给我介绍对象的有很多。我对结交男人的范围作了调整，40岁以下的，不见不谈。我宁愿嫁给一个可以做我父亲的男人，也不愿意让

自己去爱一个清清爽爽的小男孩儿。

离婚以后，我发誓要找一个可以让我情真意切地喊哥哥的男人。不过，我找了三年，除了陈子风有那么一点点让我想喊他哥哥以外，我至今没有找到那个我想要的男人。

27年来，亲情在我的世界里几乎是一片空白，特别是我的五哥锦洪入狱后，我拒绝与人谈论我的家、我的亲人，包括那个自杀身亡的母亲董香草。我一直认为那是我记忆中最阴暗、最疼痛的污点，我在拒绝谈论他们的同时，也在拒绝自己的温情世界。

4

对于杜红的到来，我并没有太大的热情，我并不善于和亲人们相处。

在上楼的时候，两手空空的杜红突然问我：“小姨，你是不是有新的男朋友了？”

钟随着杜红的话，转过头来看我，毫无思想准备的我，被杜红的话弄了一个大红脸。我以为杜红看到了陈子风，我尴尬而又苍白地问她：“谁告诉你的？”

“不打自招了吧？要是我家还活着的话，你是不是就不会选择离婚？她早就该抱外孙了，对不对？”杜红一边说，一边自作聪明地笑。

我没有接杜红的话，冷冰冰地问了一句：“杜红，你家家是怎么死的？”

“小姨，你们上代人的事，我怎么知道。”杜红显然不想谈这个问题。但是杜红的语气告诉了我，她知道我母亲很多事，最起码比我知道的多一些。除了母亲喝农药的那个粗瓷的大碗，我并不记得母亲的真实模样。

母亲死的时候我只有6岁。当时杜梅就在家，至于她回家的理由，我不知道，或许我不记得。那个时候我的记忆还没有形成规模。

我和杜梅很少讲话，除了年龄的差距外，杜梅几乎没有和我同处一屋

生活过。她只是我血缘上的大姐。我是怎样出生的，杜梅不知道，我是如何成长的，杜梅更不知道。当然我的父亲杜大毛也不知道。虽然我是家里最小的女孩子，可杜大毛没有时间、也没有精力来管我。

杜梅也没时间来管我，她忙着结婚嫁人，忙着生子，然后就忙着当官。杜梅除性别是个女人外，一言一行，一举一动像极了杜大毛，她天生就是一个会做官的女人中的男人。据说她在8岁的时候，就对杜大毛说：“长大了我也要像你一样当支书。”杜大毛为了这句话，改变了对杜梅不是男孩儿的全部看法，走到哪儿就把杜梅带到哪儿，杜梅得到了杜大毛的全部宠爱。

真正管我的是我的五哥杜锦洪，那个时候我和他相依为命。我从没喊他一声“五哥”，就像杜梅从未喊过我母亲一声“妈妈”一样。

我对五哥杜锦洪一向直呼其名，以至到后来，想叫他一声五哥的时候，反而叫不出来。

杜大毛是我们村里的支书，土皇帝。官不大，却也管着好几千人。杜梅的前途是杜大毛一手给规划的。杜大毛最引以为傲的子女是杜梅。

我的前途是杜梅一手给规划的，我也应该以杜梅为傲，以杜梅为荣。没有杜梅，我至今仍然像二娘的女儿杜小菊一样蜷缩在那个贫贱的小山村里，没日没夜地去数那些永远也数不完的山坳坡地。

5

我的屋子到了。杜红一屁股坐在了客厅里的沙发上，指着钟手里的塑料袋对我说：“小姨，那个塑料袋里的衣服都是没有洗的，你帮我洗一下。”我没理杜红。我知道，杜红每次来我这里，带来的总是一大包没有清洗的衣服。我不知道我是不是上辈子欠了杜红什么，自己的衣服都懒得洗，还要帮杜红洗衣服，而且连她的内裤也得洗。

“杜红，你应该学会自己做事。你快毕业了，要是不在武汉，谁帮你洗

衣服?”

“他。”杜红指了指坐着看书的钟。

“杜红，你小姨说得对，你要学会做这些小事，你是女孩子，女孩子就要学会洗衣服。你以为，我将来会帮你洗衣服？”钟的头偏向了杜红。

我猜钟一定在笑，而且露出一口洁白的牙齿，像《天堂的阶梯》中第二男主角（忘了名字）笑的时候一样。

“我就知道，你会站在我小姨那一边。”杜红不满地叫着，“小姨，钟说，你那部《请别这样爱我》，那里面的爱情给人一种撕裂的感觉。”杜红把头转向了我，“对了，小姨，撕裂是什么意思？”

我没有说话。我很想看看钟的表情。我不知道这是怎样一个男孩儿，他怎么会在我的小说里读出“撕裂”两个字来？

我把目光投向了钟。钟的脸一下子涨得通红。他大约没想到杜红会当着我的面讲他说过的话。

那部小说《请别这样爱我》并没有出版，而是挂在网上。一直寂寞地等待着有人青睐。我没想到钟，一个计算机专业的研究生会注意到这部小说，而且还读出了我真实的内心挣扎。

我改变了对钟的冷漠，一反常态地亲自下厨给杜红和钟做了好几样可口的饭菜。

菜端上桌的时候，杜红夸张地叫着：“哇，钟，你真有口福，你看看，这是清蒸武昌鱼，毛泽东同志最爱吃的一种鱼，生长在我的家乡樊口水库里，那儿是武昌鱼的发源地。不过，盗版的武昌鱼到处都是哟。钟，在东北吃不到这么鲜嫩的鱼。来，快吃。小姨别的菜烧得一般，但是清蒸武昌鱼是小姨的绝活，一般人吃不上。我这可是借你的光，要不，小姨会打发我吃泡面的。是不是，小姨？”

杜红冲着厨房喊我。杜红的话我都听见了，只是我不愿意被人当面揭穿心思。一直躲在厨房里，不肯面对杜红和钟。

钟进厨房拿汤匙的时候，我正对着空锅发愣。“小姨。”钟轻声地叫我。